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签署互保协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：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●本次互保金额：25000 万人民币

●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45875 万人民币，无逾期担保

●本次担保尚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企业发展的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本公司与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期限为一年，双方确定相互提供保证金以外的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2.5 亿元的《贷款互保协议》。

二、互保对象基本情况

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生产石材机械系列的专业生产厂家，具有自营进出口权，是全市唯一一家集科研、生产、出口于一体的成套设备制造企业、中国最大石材机械制造基地，中国石材工业协会指定石材机械生产厂家。主要产品有锯石机、齐边机、抛边机、铣平机、组合锯等石材系列产品，农机机械系列产品，钢构件产品。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“中国机械行业企业 500 强”，“中国建材机械行业 10 强”，“石材专用加工机械产量、销量、市场占有率及综

合效益四项指标连续三年居石材机械第一位”企业。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1,905,473,286.08 元，所有者权益 769,062,167.34 元；2010 年实现主营销售收入 1,385,583,082.62 元，实现净利润 135,442,466.93 元。

上述被担保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也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关联方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范围：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2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，认为公司与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贷款互保协议》可保证公司顺利获得生产、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；同时，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,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,一致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,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 45875 万元，占公司 2010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7.26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2、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财务报告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4 月 6 日